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恢复办理相关业务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分别发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规定，对上述公告中关于恢复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时间变更如下：

相关基金将于2020年2月3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0年2月3日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日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开放时间与港股通交易日相关的基金)对交易时间有调整的，以交易所规定为准。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